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二號

電話：(○三) 四五二七○○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瀨 封 面	1		-
声 目 錄	2		-
齊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静 資 產 負 債 表	4		-
窃 損 益 表	5~6		-
撰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絕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舖 公 司 沿 革	9		瀨
簿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5		声
包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16		齐
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32		静~挿
抱 關 係 人 交 易	32~33		巢
泡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3		窓
胞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4		装
砲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豐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飽 其 他	34~36		僧
墨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埤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6, 38~39		層
堦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7, 40~41		層
漚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7, 42~43		層
每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新台幣170,435仟元及164,056仟元，及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659仟元及(1,098)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0,477	2	\$ 17,022	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 171,525	12	\$ 113,000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61,720	5	60,382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10,000	1	49,997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171,376	12	158,458	14	2120	應付票據	107,430	7	64,249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十四)	16,222	1	17,068	2	2140	應付帳款	23,800	2	22,386	2
1164	應收退稅款	-	-	2,058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一)	8,425	1	9,153	1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284,706	20	151,217	14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三)	43,207	3	32,551	3
1260	預付款項	17,371	1	25,413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	15,000	1	21,42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一)	8,293	1	8,50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568	-	15,73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68	-	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5,955	27	328,492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1,333	42	440,137	39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四)	10,297	1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170,435	12	164,056	15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四)	119,641	8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十五)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72,500	12	187,500	17
	成 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02,438	21	187,500	17
1501	土 地	248,347	18	184,503	16		其他負債				
1521	建 築 物	118,269	8	96,670	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16,070	1	15,817	1
1531	機器設備	359,926	25	341,368	3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十七)	4,595	1	7,025	1
1541	水電設備	38,227	3	37,552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665	2	22,842	2
1551	運輸設備	32,606	2	31,252	3		負債合計	709,058	50	538,834	48
1681	其他設備	70,563	5	54,624	5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867,938	61	745,969	67	3110	股本 (附註十八)	440,000	31	390,000	35
15X9	減：累計折舊	(339,472)	(24)	(302,427)	(27)		資本公積				
1670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109,980	8	54,445	5	3210	股本溢價 (附註十九)	72,137	5	22,387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38,446	45	497,987	45	3272	認股權 (附註二及十四)	25,510	2	-	-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1720	專利權 (附註二)	782	-	92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780	3	36,824	3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621	8	121,350	11
1820	存出保證金	1,505	-	1,37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九)	10,246	1	8,157	1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0,489	1	4,36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13,294	50	578,718	5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一)	9,362	-	8,712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22,352	100	\$ 1,117,552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356	1	14,450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22,352	100	\$ 1,117,5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核 閱 報 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110	\$ 235,702	100	\$ 208,026	102
4170	(38)	-	(3,381)	(2)
4190	(305)	-	(206)	-
4000	235,359	100	204,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u>170,720</u>	<u>73</u>	<u>140,958</u>	<u>69</u>
5910	64,639	27	63,481	31
6000	<u>48,327</u>	<u>20</u>	<u>40,748</u>	<u>20</u>
6900	<u>16,312</u>	<u>7</u>	<u>22,73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659	-	-	-
	(附註二及九)			
7130	-	-	76	-
7160	-	-	1,156	-
7220	3,175	2	3,785	2
7320	57	-	-	-
	(附註二、五及十四)			
7480	<u>7,417</u>	<u>3</u>	<u>5,563</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11,308</u>	<u>5</u>	<u>10,580</u>	<u>5</u>
	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339	2	\$ 1,52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九)	-	-	1,09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284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939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1,235	1
7880	什項支出	<u>547</u>	-	<u>180</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825</u>	<u>3</u>	<u>9,322</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1,795	9	23,991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u>1,608</u>)	-	(<u>4,090</u>)	(<u>2</u>)
9600	本期純益	<u>\$ 20,187</u>	<u>9</u>	<u>\$ 19,901</u>	<u>10</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十二)	<u>\$ 0.50</u>	<u>\$ 0.46</u>	<u>\$ 0.62</u>	<u>\$ 0.51</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附註二十二)	<u>\$ 0.47</u>	<u>\$ 0.43</u>	<u>\$ 0.62</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0,187	\$ 19,901
折舊費用	9,915	9,762
各項攤銷	2,648	2,30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	5,20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659)	1,09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7)	-
應付公司價折價攤銷數	1,54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692	6,551
應收帳款淨額	(2,252)	(16,5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222)	(8,889)
存 貨	(3,258)	(9,427)
預付款項	(4,452)	(11,527)
其他流動資產	(1,121)	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42)	(1,84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2)	(295)
應付票據	(18,619)	5,693
應付帳款	(12,099)	(3,3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3)	-
應付所得稅	2,622	6,227
應付費用	(36,009)	(29,791)
其他流動負債	(2,862)	(2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7	30
聯屬公司間利益	(4,054)	(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11)	(25,14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 88
購置固定資產	(5,103)	(43,1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	1,148
遞延費用增加	(10,937)	(6,6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80)	(48,6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23,525	14,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8,000)	49,997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76,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	(80,9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025	59,017
本期現金減少數	(5,966)	(14,758)
期初現金餘額	36,443	31,780
期末現金餘額	\$ 30,477	\$ 17,0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450	\$ 1,907
減：資本化利息	746	26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704	\$ 1,6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4,067)	\$ 3,9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5,000	\$ 21,420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 199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9,336	\$ 4,8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瀨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成立於五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輓輪、銅焊及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73 人及 334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

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簿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出之日起分別按二年～五年平均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主要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十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薪資總額之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退休金費用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齊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減少 949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80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靜現金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4	\$ 234
支票存款	4,365	438
活期存款	25,718	16,350
	<u>\$ 30,477</u>	<u>\$ 17,022</u>

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 權—非流動（附註十四）	<u>\$ 10,297</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7 仟元及 0 仟元。

摺應收票據淨額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62,030	\$ 60,685
減：備抵呆帳	(310)	(303)
	<u>\$ 61,720</u>	<u>\$ 60,382</u>

絕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75,260	\$ 162,348
減：備抵呆帳	(3,884)	(3,890)
	<u>\$ 171,376</u>	<u>\$ 158,458</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2,794 仟元及 4,459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384	\$ 3,810	\$ 2,302	\$ 336	\$ 3,857	\$ 1,153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	(455)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74)	74	492	(33)	33	3,761
	<u>\$ 310</u>	<u>\$ 3,884</u>	<u>\$ 2,794</u>	<u>\$ 303</u>	<u>\$ 3,890</u>	<u>\$ 4,459</u>

專存貨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 材 料	\$ 118,704	\$ 101,129
物 料	4,118	2,576
半 成 品	126,707	39,035
製 成 品	35,522	16,020
商 品	9,122	-
修繕及消耗備品	8,530	9,781
	<u>302,703</u>	<u>168,54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997)	(17,324)
	<u>\$ 284,706</u>	<u>\$ 151,217</u>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出售存貨予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成本分別為 27,032 仟元及 18,781 仟元，期末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為 3,502 仟元及 5,732 仟元，九十七年第一季將以往年度存貨產生之遞延利益轉入已實現利益為 7,506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七之說明。

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原始投資成本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股權 %	帳面金額	股權 %
KAORI INTERNATIONAL	\$ 171,641	<u>\$ 170,435</u>	<u>100</u>	<u>\$ 164,056</u>	<u>100</u>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合計 171,641 仟元，持股比例 100%，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損失分別為 659 仟元及 (1,098) 仟元，另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4,067) 仟元及 3,970 仟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投資損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戰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成 本									
期初餘額	\$ 253,296	\$ 118,269	\$ 359,022	\$ 38,314	\$ 31,393	\$ 65,487	\$ 98,144	\$ 963,925	
本期增加	-	-	-	-	-	-	5,103	5,103	
本期處分	-	-	-	-	-	-	-	-	
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註)	(4,949)	-	904	(87)	1,213	5,076	6,733	8,890	
期末餘額	<u>248,347</u>	<u>118,269</u>	<u>359,926</u>	<u>38,227</u>	<u>32,606</u>	<u>70,563</u>	<u>109,980</u>	<u>977,91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5,785	240,898	16,709	24,137	32,474	-	330,003	
折舊費用	-	592	6,308	780	696	1,539	-	9,915	
本期處分	-	-	-	-	-	-	-	-	
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	-	-	(87)	-	(359)	-	(446)	
期末餘額	<u>-</u>	<u>16,377</u>	<u>247,206</u>	<u>17,402</u>	<u>24,833</u>	<u>33,654</u>	<u>-</u>	<u>339,472</u>	
期末淨額	<u>\$ 248,347</u>	<u>\$ 101,892</u>	<u>\$ 112,720</u>	<u>\$ 20,825</u>	<u>\$ 7,773</u>	<u>\$ 36,909</u>	<u>\$ 109,980</u>	<u>\$ 638,446</u>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成 本									
期初餘額	\$ 184,503	\$ 102,574	\$ 332,875	\$ 36,279	\$ 30,420	\$ 60,139	\$ 21,987	\$ 768,777	
本期增加	-	886	9,155	2,231	1,342	2,657	26,927	43,198	
本期處分	-	(6,790)	(662)	(958)	(510)	(1,945)	-	(10,865)	
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	-	-	-	-	(6,227)	5,531	(696)	
期末餘額	<u>184,503</u>	<u>96,670</u>	<u>341,368</u>	<u>37,552</u>	<u>31,252</u>	<u>54,624</u>	<u>54,445</u>	<u>800,41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5,794	215,408	15,410	22,287	34,661	-	\$ 303,560	
折舊費用	-	469	6,580	705	752	1,256	-	9,762	
本期處分	-	(2,040)	(656)	(463)	(499)	(1,911)	-	(5,569)	
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	-	-	-	-	(5,326)	-	(5,326)	
期末餘額	<u>-</u>	<u>14,223</u>	<u>221,332</u>	<u>15,652</u>	<u>22,540</u>	<u>28,680</u>	<u>-</u>	<u>302,427</u>	
期末淨額	<u>\$ 184,503</u>	<u>\$ 82,447</u>	<u>\$ 120,036</u>	<u>\$ 21,900</u>	<u>\$ 8,712</u>	<u>\$ 25,944</u>	<u>\$ 54,445</u>	<u>\$ 497,987</u>	

註：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取得高雄環保科技園區之土地，高雄縣政府給予土地補助款總金額計 9,941 仟元，分二期撥付，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第一季收取第一期補助款計 4,949 仟元，故沖減土地原始取得成本。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預付設備款）	\$ 746	\$ 269
利息資本化利率	2.75%	2.46%

舖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簿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並無以固定資產出售或作價投資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

踐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2.53	\$ 10,000	1.85	\$ 50,000
土地銀行	2.49	90,000	1.77	50,000
兆豐銀行	3.224~3.813	11,191	-	-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2.55~3.174	60,334	1.888~1.93	13,000
		<u>\$ 171,525</u>		<u>\$ 113,000</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錢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中華票券	-	\$ -	1.700	\$ 10,000
國際票券	2.628	10,000	1.850	20,000
兆豐票券	-	-	1.888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3)
		<u>\$ 10,000</u>		<u>\$ 49,997</u>

應付短期票券係本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

潛應付費用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051	\$ 13,928
應付耗品費	10,596	5,144
應付加工費	4,694	3,804
應付保險費	3,640	3,360
應付其他	8,226	6,315
	<u>\$ 43,207</u>	<u>\$ 32,551</u>

遷應付公司債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發行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 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轉換辦法如下說明。	<u>\$ 119,641</u>	<u>\$ -</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25,51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10,297 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119,641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舖發行日期：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簿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包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宝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抱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泡票面利率：0%

胞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

砲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豐轉換期間：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一〇一年八月十日

飽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28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墨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垓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垓提前贖回：

鵠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15,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溼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2%（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收益率為 1.25%）。

每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公司應以民國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當年度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但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並按每股時價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重新設定後之轉換價格=每股時價×（1+轉換溢價率）。

每股時價係指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滿本公司九十六年八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1,549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7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選 長期借款

	<u>九 十 七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六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中期購置沖床設備，借款期間 91.02.01～97.02.01，利率 2.950%～3.445%，按月計息，自 92.05.01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償還，每期償還 480 仟元。本公司已於 96 年 4 月提前清償完畢。	\$ -	\$ 1,9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網帶式氣體連續硬焊爐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4.01.21～101.01.20，利率 2.945%，按月計息，自 96.07.21 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每期償還 750 仟元。本公司已於 96 年 4 月提前清償完畢。	-	7,500
上海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5.02.20～105.02.20，利率 2.40%～2.52%，按月計息，自 95.04.15 起每三個月一期，分四十期攤還，每期償還 2,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96 年 8 月提前清償完畢。	-	72,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七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六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中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1.30~102.01.30，利率 3.035%，按月計息，自 98.01.30起每月一期，分 48期攤還，每期償還1,667 仟元。	\$ 80,000	\$ -
渣打銀行(原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 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5.06.28~97.06.28，利率 2.30%，利息按季繳納，每 三個月議價一次；本金每 三個月轉單一次，二年期 可隨借隨還；逐筆議價， 利息後收，逐筆本息一次 清償。本公司已於96年9 月提前清償完畢。	-	5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 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5.06.28~97.06.28，利率 2.33%~2.391%，利息按 月結存，每3個月為一利 息期間，屆期更新一次， 本金得隨借隨還。本公司 已於96年7月提前清償完 畢。	-	50,000
中期週轉金貸款，無擔保放 款，借款期間96.08.30~ 98.08.30，利率2.8675%， 利息按月結存，每3個月 為一利息期間，屆期更新 一次，本金得隨借隨還。	8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玉山銀行		
中期放款，動用期間為三年，借款期間 95.11.01～98.11.01，貸款利率 2.3%，按月繳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本公司已於 96 年 9 月提前清償完畢。	\$ -	\$ 27,500
中期週轉金貸款，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6.12.31～99.12.31，利率 2.82%，利息按月結存，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27,500	-
	187,500	208,92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5,000)	(21,420)
	<u>\$ 172,500</u>	<u>\$ 187,500</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織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64 仟元及 1,608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

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61,220 仟元及 60,484 仟元。另本公司尚有投保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團體分紅壽險保單及提撥退休基金準備金至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銀行專戶餘額之合計數分別為 32,826 仟元及 31,359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舖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92,462	\$ 89,425
本期提撥	2,120	1,973
本期孳息	830	445
本期支付	(1,366)	-
期末餘額	<u>\$ 94,046</u>	<u>\$ 91,843</u>

簿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5,843	\$ 15,787
加：本期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1,093	945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866)	(915)
期末餘額	<u>\$ 16,070</u>	<u>\$ 15,817</u>

禪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於以往年度以存貨及固定資產之公平價值出售或作價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及高力科技（寧波）所產生之期末未實現利益之明細如下：

	<u>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u>			
	本期產生之		未實現利益	
	期 初 餘 額	未實現利益	本期已實現	期 末 餘 額
存 貨	\$ 7,506	\$ 3,502	\$ 7,506	\$ 3,502
固定資產	1,143	-	50	1,093
	<u>\$ 8,649</u>	<u>\$ 3,502</u>	<u>\$ 7,556</u>	<u>\$ 4,595</u>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本期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利益	
	期 初 餘 額	未實現利益	本期已實現	期 末 餘 額	
存 貨	\$ 5,735	\$ 5,732	\$ 5,735	\$ 5,732	
固定資產	1,343	-	50	1,293	
	<u>\$ 7,078</u>	<u>\$ 5,732</u>	<u>\$ 5,785</u>	<u>\$ 7,025</u>	

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暫予以遞延，俟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及依子公司之折舊攤提年限才予以認列。

疎 股 本

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390,000 仟元，分為 3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以 20 元溢價發行），上述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九十六年九月完成現金增資。故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本總額為 440,000 仟元，分為 4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壯 資 本 公 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為 22,387 仟元，於九十六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以 20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250 仟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9,750 仟元，故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為 72,137 仟元。

爭 盈 餘 分 配 及 股 利 政 策

舖 股 利 政 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埠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堦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溼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堦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之5%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簿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董事會擬議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另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45	\$ 7,956	\$ -	\$ -
現金股利	44,000	58,500	1	1.5
股票股利	22,000	-	0.5	-
員工紅利—現金	1,268	1,432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3,170	3,580	-	-

如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且列為九十五年度費用，則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2.16 元降為 2.02 元。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為配息基準日，另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均業已發放完畢。

本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包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莊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舖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簿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稅前利益	\$ 21,795	\$ 23,991
永久性差異	-	-
暫時性差異	1,328	10,128
減：免稅所得	(2,101)	(5,451)
課稅所得	21,022	28,668
×稅率—累進差額	×25%—10	×25%—10
	<u>5,244</u>	<u>7,157</u>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809
基本稅額	-	-
應納稅額	<u>5,244</u>	<u>7,966</u>
減：投資抵減	(2,622)	(1,739)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2,622	6,227
減：暫繳及扣繳	-	-
上期應付所得稅	5,803	2,926
應付所得稅	<u>\$ 8,425</u>	<u>\$ 9,153</u>

包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埃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材料利益	\$ 875	\$ 1,43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674	4,331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1,217	1,57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99	(194)
報廢損失	35	1,347
投資抵減	683	-
其他	10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8,293</u>	<u>\$ 8,502</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聯屬公司未實現出售固定		
資產利益	\$ 274	\$ 323
退休金費用依提存數調整	4,593	4,456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2,860	3,93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48	-
未實現應付公司債折價攤		
銷之利息費用	387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淨額	<u>\$ 9,362</u>	<u>\$ 8,712</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2,622	\$ 6,227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014)	(2,137)
所得稅費用	<u>\$ 1,608</u>	<u>\$ 4,090</u>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畫，經財政部核准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以及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業於九十四年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並獲經濟部工業局 09405028940 號函核准，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最 後 抵 減 餘 額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238	\$ 683	一〇一年
	研究發展	978	-	-
	人才培訓支出	90	-	-
		<u>\$ 3,306</u>	<u>\$ 683</u>	

胞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638	\$ 5,520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90%	19.06%

胞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19,433	\$ 19,433
八十七年度以後	101,188	101,917

搜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本期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詳附註十四），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21,795	\$ 20,187	44,000	\$ 0.50	\$ 0.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549	1,162	5,35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344	\$ 21,349	49,357	\$ 0.47	\$ 0.43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23,991	\$ 19,901	39,000	\$ 0.62	\$ 0.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23,991	\$ 19,901	39,000	\$ 0.62	\$ 0.51		

插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之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9,532	23,337	52,869	28,056	19,341	47,397
勞健保費用	2,616	1,299	3,915	2,644	1,335	3,979
退休金費用	1,697	1,260	2,957	1,525	1,028	2,553
折舊費用	8,764	1,151	9,915	8,748	1,014	9,762
攤銷費用	1,833	815	2,648	1,732	570	2,302

巢關係人交易事項：

舖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係本公司持有股權達100%之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100%之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100%之子公司

簿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如下：

埠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分別以存貨之公平價值29,467仟元及23,703仟元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數批材料，成本合計為27,032仟元及18,781仟元，共產生出售材料利益2,435仟元及4,922仟元。因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部份固定資產及存貨尚未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故將

未實現材料利益 3,502 仟元及 5,732 仟元與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1,093 仟元及 1,293 仟元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請參閱附註八及十七。

壞 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	金 額	估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16,222	6	\$ 17,068	7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滯 進 貨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向關係企業購置製成品金額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估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估 進 貨 淨 額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14,170	12	\$ 11,199	11

進貨政策：

本公司向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進貨，係以銷售與外部第三人售價之 85%~90%計價。

壩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之附表一。

窓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179,667	\$ 184,503
建築物	101,213	82,447
機器設備	-	15,242
	<u>\$ 280,880</u>	<u>\$ 282,192</u>

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舖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1,118 仟元及美金 597 仟元。

簿進口貨物稅保證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華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及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分別計 2,500 仟元及 4,500 仟元。

包未完工程

本公司因應業績成長，產量需求增加而擴廠及新建工程，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重大未完工程合約金額計 662 仟元。

借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舖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產</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0,435	\$ 170,435	\$ 164,056	\$ 164,056
存出保證金	1,505	1,505	1,373	1,373
<u>負債</u>				
短期借款	171,525	171,525	113,000	113,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	10,000	49,997	49,997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5,000	15,000	21,420	21,420
應付公司債	119,641	119,641	-	-
長期借款	172,500	172,500	187,500	187,5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10,297	10,297	-	-

簿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賣回權負債係以中央政府公債利率折現差計算其公平價值。

漚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墘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壘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中央政府公債利率加上本公司之信用貼水。

另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岬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岨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59,025 仟元及 321,920 仟元。

岫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29,641 仟元及 49,997 仟元。

包財務風險資訊

埤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全數為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壘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漚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壘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係屬於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3,590仟元。

層附註揭露事項

舖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七

簿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包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五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五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142,659	USD 1,000	USD 1,000	\$ -	4	\$ 285,318

註：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長期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100,000	\$ 170,435	1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170,435	\$ 659	\$ 659	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168,924	660	660	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167,686	661	661	子公司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為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050,000	\$ 168,924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為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67,686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KAORI DEVELOPMENT)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661 (註一)	\$ 167,686	\$ -

註：瀨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聲稱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2,586 (USD 5,130)	713,294×40%=285,318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

(接次頁)

(承前頁)

瀝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產交易	\$ 29,467	成本加價 25%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6	\$ 3,502
	"	"	進貨	14,170	售價之 85% ~ 90%計價	"	較一般廠商為優	\$ 16,222 -	- -	-

瀾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之目的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 -	USD 1,000	融資

瀾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另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